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5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